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楠复。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4名,代表股份268,91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8.66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8,735,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7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4名,代表股份20,176,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86名,代表股份20,405,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7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3%;反对1,4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8%;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28%;反对1,4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3%;弃权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5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1,4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5%;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46,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28%;反对1,4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30,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1%;反对1,4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5%;弃权30,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99%;反对1,4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9%;弃权30,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96,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6%;弃权78,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88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14%;反对1,4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8%;弃权78,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93,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3%;反对1,49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5%;弃权27,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8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87%;反对1,49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3%;弃权27,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8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6%;反对1,49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弃权32,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88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51%;反对1,49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4%;弃权32,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33,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2%;反对1,4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弃权40,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46%;反对1,4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7%;弃权40,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31,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4%;反对1,4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5%;弃权32,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43%;反对1,4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弃权32,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44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9%;反对1,4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2%;弃权34,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31%;反对1,4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71%;弃权34,6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根先生、陈佰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李根	264,275,561	98.2778%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263,922,338	98.14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李根	15,768,916	77.2787%	是
非独立董事陈佰涛	15,415,703	75.5477%	是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曹娥律师、陈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峡旅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1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1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16	2025/9/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2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50,009,1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4,629.89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423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9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0,009,1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64,629.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2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永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744,1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744,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337,805	99.6082	380,642	0.3669	25,730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382,424	99.6513	326,427	0.3146	35,326	0.034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黄军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332,156	99.6028	365,044	0.3518	46,977	0.04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457,805	96.2595	380,642	3.5036	25,730	0.2369
2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02,424	96.6702	326,427	3.0046	35,326	0.3252
3	《关于补选黄军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52,156	96.2075	365,044	3.3600	46,977	0.43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季烨律师、刘天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副董事长并补选了部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黄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余永安(主任委员)、黄军华、段卓平
审计委员会	朱星文(主任委员)、易蓉、杜增龙
提名委员会	段卓平(主任委员)、朱星文、余永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蓉(主任委员)、朱星文、罗汉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黄军华先生简历

黄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安徽机电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江西华声电器总厂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21年12月,先后担任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新产品开发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等职;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军华通过南昌嘉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2%;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余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2025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品种、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用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对象")上述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依照相关规则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3、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公司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

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学大信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至2026年8月29日止。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学大信息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学大信息	100%	73.99%	49,000万元	10,000万元	12.11%	否

在审批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4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学大信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审批额度范围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23412949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1幢9层910室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鑫

6、注册资本:58,962.5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09年07月13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玩具、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学大信息100%股权。

10、学大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414.96	430,843.41
负债总额	342,509.54(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868.45,流动负债总额296,608.63)	318,793.49(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3,660.00,流动负债总额270,138.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87,905.41	112,049.92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507.96	190,152.04
利润总额	15,244.16	27,735.40
净利润	11,506.73	23,228.91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大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的效力: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71.47%,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共计持有公司89,78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简称"剔除后总股本")的18.2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752,821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17,607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35,214股(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近日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告知函》,汕头天际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3,500股,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31%降至16.83%,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17.65%降至17.1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于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83,500股,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7.31%降至16.83%,占公司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17.65%降至17.16%,